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0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0年，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
-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	委托出席	缺席		
2	2	0	0	2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0年11月22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36,45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

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台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变更投资为“3,000台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0年12月1日，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激励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

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0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上市公司2010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我坚持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每次公布后都能及时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1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hibenr2011@163.com

述职人：石本仁

2011年2月24日